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对拟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包括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租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详情如下:

1、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4,4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3.88%,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宝制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0.33%,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美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0.03%,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林楠棋先生、邱庆丰先生、陶德胜先生及唐阳刚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后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34,300.00
	其中: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32,000.00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600.00
		小计		34,9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4,500.00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3,100.00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60.00
		小计		7,76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6,100.00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000.00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200.00
		小计		7,3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9,100.00
		小计		9,100.00
租入资产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入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400.00
		小计		400.00
租出资产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出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70.00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出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80.00
		小计		150.00

(三)2024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年1-11月,公司与健康元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0,217.64万元;与蓝宝制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700.02万元;与圣美生物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01.47万元。上述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上一年度预计金额,具体的执行情况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尽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健康元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股份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380,其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保国先生。健康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郎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注册资本:192,765.52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4367T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617,250.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448,777.4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189,889.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1,156.01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基于健康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健康元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下称"焦作健康元")系经焦作市商务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健康元。焦作健康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河南省焦作市万方工业区

注册资本:7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幸志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775129520A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97,740.29万元,净资产149,167.52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12,469.78万元,净利润20,905.59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基于焦作健康元为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焦作健康元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蓝宝制药系经广东省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控股股东为加拿大奥贝泰克发酵有限公司。蓝宝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一路

注册资本:753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陶德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618064102K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原料药(普伐他汀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3,345.12万元,净资产30,418.12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102.33万元,净利润241.42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基于本公司董事陶德胜先生及唐阳刚先生担任蓝宝制药董事,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蓝宝制药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圣美生物系经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琳。圣美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同昌路266号3栋3层

注册资本:18,136.471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GCF4B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5,143.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2,184.8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3,566.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876.05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基于本公司董事陶德胜先生担任圣美生物董事,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圣美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就各类日常关联/连交易与健康元签订了框架协议,对公司与健康元及其子公司拟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水电等关联/连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未来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各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的,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因此对公司本报告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在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根据需要实施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门会议决议;

3、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杨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杨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裁以及在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亮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亮先生任职期间在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聘任刘宁女士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刘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刘宁女士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8条中关于公司秘书"有关经验"的要求,具备有关经验担任公司秘书一职。

刘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宁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刘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刘宁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刘宁女士,1983年出生,法学学士学位。曾任职证券公司投行部门和私募投资基金,从事上市公司境内外投融资、并购重组、规范运作咨询等工作。自2020年8月起,任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宁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

电话:0756-8135888

邮箱:liuning@livzon.com.cn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集团总部大楼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与相关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情如下:

1、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4,4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3.88%,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0.33%,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0.03%,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林楠棋先生、邱庆丰先生、陶德胜先生及唐阳刚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丽珠单抗2025年度持续关连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2025年度发生的包括提供水电等能源、提供劳务服务以及租出资产等持续关连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人民币12,840.00万元。其中,采购商品为人民币5,400.00万元,租出资产为人民币3,900.00万元。

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集团间接持有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为26.84%,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丽珠单抗为健康元集团联系人,公司与丽珠单抗的交易构成关连交易。就上述关连交易,公司与丽珠单抗签订了相应的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朱保国先生间接持有健康元集团的股权比例为48.06%且为健康元集团董事长,林楠棋先生及邱庆丰先生为健康元集团董事,陶德胜先生及唐阳刚先生为丽珠单抗董事。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连董事朱保国先生、陶德胜先生、唐阳刚先生、林楠棋先生及邱庆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丽珠单抗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聘任刘宁女士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基本情况

刘宁女士,1983年出生,法学学士学位。曾任职证券公司投行部门和私募投资基金,从事上市公司境内外投融资、并购重组、规范运作咨询等工作。自2020年8月起,任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宁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

刘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宁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刘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上述担保事项的办理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萧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祖名")与浦发银行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担保的有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其中对安吉祖名的担保额度为1亿元,本次担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安吉祖名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556177047M

法定代表人:王茶英

注册资本:29,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5月31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8,261,984.15	882,370,854.17
负债总额	388,699,006.21	368,127,988.3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49,192,914.96	367,711,488.40
净资产	499,562,977.94	514,242,865.86
项目	2023年度(已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0,498,728.09	574,383,567.64
利润总额	32,400,206.79	19,573,183.90
净利润	24,315,859.29	14,679,887.92

3、安吉祖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保证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债权确定期间: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止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安吉祖名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保障安吉祖名稳健经营。安吉祖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发生的担保金额为34,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58%。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3,690万元。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浦发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南京果果豆制食品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南京果果豆制食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南京果果食品有限公司、蔡立群、蒋跃君签订《南京果果豆制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以现金方式受让南京果果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果豆制食品")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果果豆制食品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购买南京果果豆制食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果果豆制食品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果果豆制食品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果果豆制食品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南京果果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C9JDUD3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跃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02月14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双塘北路10号3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豆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后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商誉减值、业务整合、承诺未能履行等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购买南京果果豆制食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中"七、风险提示"的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南京果果豆制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志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土地买卖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科技")签订《土地买卖协议》,本次合金科技购买土地的事项有利于公司推进泰国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泰国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文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土地买卖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科技")签订《土地买卖协议》,合金科技拟通过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由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等方式以35,678.25万泰铢(按每1人民币兑4.70泰铢计算,约合人民币7,591.12万元)购买泰国土地,本次合金科技购买土地的事项有利于公司推进泰国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泰国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前期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信美實業有限公司对合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1.42亿人民币(增资后实际注册资本以泰国当地政府登记审批为准),用于其资产购置、设备设施的投入以及运营储备使用,加速合金科技产能建设布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4-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ribeca Enterprise Co., Ltd.

2、地址:888 Village No. 2, Samnak Thong 分区, Mueang Rayong 区, 罗勇省份 21100

3、执行董事:Reyong Kittipol 先生 (Lin Liyong)

4、注册资本:1,800,000,000 泰铢

5、经营范围:出租、出售、购买和经营房地产。业务类别:拥有的房地产的租赁和经营除居住用途外,拥有或从他人处租用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土地买卖协议

1、卖方:Tribeca Enterprise Co., Ltd.

2、买方:合金科技

3、标的位置及编号:泰国罗勇府罗勇市Mueang Rayong区Samnak Thong街2号(邮编21100)的罗勇立盛工业区H-07A地块

4、土地性质:永久产权的工业用地

5、购买价格

(1)土地总价为356,782,512泰铢(按每1人民币兑4.70泰铢计算,约合人民币7,591.12万元)

(2)总土地价格包含土地费用及IEAT(工业区管理局)规定的公共设施建设费

(3)若土地实际测量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相差百分之一以上,无论面积增大或减少,买卖双方同意根据单价对总土地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

6、付款方式

第一笔定金为6,000,000泰铢,应在2024年12月内汇入卖方指定账户

第二期款项101,034,753.60泰铢应于2025年1月内支付

第三期款项249,747,758.40泰铢应于2025年2月内支付,土地平整将在最后一笔付款后的两个月内完成。买方应在申请工业地产管理局(IEAT)土地所有权转让许可证之前完成付款。

买方应提交并取得工业地产管理局(IEAT)批准的土地利用和所有权转让。卖方应在此过程中为买方提供全面协助。

四、本次购买土地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金科技购买土地的事项有利于公司推进泰国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泰国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购买土地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所做的投资决策。泰国的政策体系、法律法规、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子公司在设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运营管理、市场变化、法律监管等风险,本次交易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泰国的法律体系、投资体系等相关事项,积极开拓业务,最大限度避免和降低经营风险,以保障泰国子公司的良好运行。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土地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经理离任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Yang Song(宋杨)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已经到期,因为工作距离原因,经双方协商不再续签劳动合同,公司董事会已于近日收到Yang Song(宋杨)先生递交的《离职确认书》,其不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Yang Song(宋杨)先生原定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Yang Song(宋杨)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的承诺进行管理。

Yang Song(宋杨)先生在公司任职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资格审查意见,决定聘任王文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王文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附件:王文志先生简历

王文志先生,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20年担任宏鑫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董事长。目前兼任信美实业、怡信实业、远腾发展董事,上海朋纳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41.17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3.53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6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柄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邵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王礼全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曾涛先生、刘军先生和郭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青倩女士、陈季先生和罗庆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治企与合规管理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成都市国资国企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成都市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业务实际,编制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治企与合规管理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月16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2025年1月9日为股权登记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

三、备查文件

1.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2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邵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刘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附件:邵晓峰先生简历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附件:

邵晓峰先生简历

邵晓峰先生,中共党员,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邵晓峰先生现任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历任成都城投新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主管,成都城投兴西华建设有限公司工程一部副经理、市政工程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城投建筑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成都城投简州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成都城投东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4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大楼2楼207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6日

至2025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3	成都燃气	2025/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5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到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董事会办公室(708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月15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8-87059930

传真:028-87776326

邮编:610041

联系人:郭诚、冯欣豪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3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青倩女士、陈季先生和罗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青倩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职务,陈季先生、罗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青倩女士、陈季先生和罗庆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青倩女士、陈季先生和罗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曾涛先生、刘军先生和郭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曾涛先生、刘军先生和郭诚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附件:曾涛先生、刘军先生和郭诚先生简历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附件:

曾涛先生简历

曾涛先生,中共党员,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涛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历任隆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华润燃气西南大区投资团队投资代表、车船业务投资总监,内江甜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内江沱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通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四川华润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军先生简历

刘军先生,中共党员,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刘军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航天部成都719厂仪表处技术员,民航西藏自治区管理局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林芝机场建设工程指挥部工作人员,民航西藏自治区管理局候机楼管理部工程部副经理,成都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证券与保险处副主任科员、资本市场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成都市金融工作局资本市场处副处长,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处副处长,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评审中心)部长,成都城投干道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诚先生简历

郭诚先生,中共党员,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郭诚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历任成都市煤气总公司管线所技术员,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部供气安全主管、管网分公司安全科科长、计划投资部副经理、战略管理部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工程部经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组织部部长。